

嘉南藥理大學教學中行動電話使用規範

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依據教育部台（九〇）訓（二）字九〇一六三六四六號函辦理，為提昇教學品質，加強通訊禮儀，訂定此規範。
- 第2條 教學中學生之行動電話應自動關機，若有學生行動電話干擾上課秩序之情形，教師應予制止，經履勸不聽者提交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第3條 教師於教學進行中亦應主動關機，非有緊急必要切勿開機；教師於教學中因使用行動電話，而影響教學品質，經學生反應後，得送交教務處處理。
- 第4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5條 本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